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20641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十一号路空间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4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
1.2 企业营业执照.....6
1.3 企业资质证书.....10
1.4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14
1.5 企业贯标情况.....16
1.6 工程获奖.....20
1.7 企业纳税情况.....26
1.8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29
1.9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100
1.10《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承诺书》.....171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73
2、投标人市政道路类业绩情况.....174
投标人市政道路类业绩情况一览表.....174
2.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175
2.2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193
2.3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210
3、投标人园林景观类业绩情况.....222
投标人园林景观类业绩情况一览表.....222
3.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223
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241
项目经理简历表.....241
2025.09.05-2025.11.3 担任“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项目经理.....241
4.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242
4.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253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26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266
项目经理-唐贤利.....268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274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345
安全负责人-刘明水.....349
道路工程师-陈少东.....353
市政工程师-郭丛.....356
景观工程师-张鹏.....359
机电工程师-郑惠标.....363
造价工程师-王晓宇.....366
测量工程师-林开周.....369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372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375
安全员-郑锋灿..... 378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381
施工员-张小菊..... 384
施工员-黄宏民..... 387
技术员-林名铨..... 390
资料员-陈少斌..... 394
材料员-蓝云妹..... 397
质量员-李中楷..... 400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企业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企业贯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1.0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12.07） 四、【企业工程获奖】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2.10）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2.01）		

	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1.01）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获奖时间：2020.01）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获奖时间：2020.12）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获奖时间：2019.10） 五、【企业纳税】 2023 年度：404.235298 万元 2024 年度：493.351437 万元 2025 年度：282.525326 万元 合计：1573.483163 万元 六、【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7248.40172 万元 2024 年度：25001.662099 万元 2025 年度：16482.724932 万元 资产总额： 2023 年度：15074.713921 万元 2024 年度：13605.001786 万元 2025 年度：15547.552743 万元 七、【企业履约评价】 本单位收获多项高度认可的履约评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电话：13642348581
	项目经理：唐贤利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11043750	电话：15818205845
	投标员：林名铨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电话：13428320346
	电子邮箱：1059822420@qq.com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2 企业营业执照

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5日22: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5日22:3: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5日22:3: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6: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企业资质证书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 2026年12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B9R0U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D144A0759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231821987081216l8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AB9R0U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甲方保证出租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8 500 元/月，（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

（二）押金：人民币 8500 元 （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押金不可以用作抵押住房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交付租金，每迟一天交付住房租金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收取滞纳金，如超过五天不支付住房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增长费 (8)上网费等。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

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乙方住房押金及收回房屋。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住房押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或损坏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受到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因人为原因家私和家电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完好，如不能修复乙方应按价赔偿。租赁期 满后，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干净房屋，如不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除房屋押金 2000 元整，作为清洁费。

（五）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3 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企业贯标情况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1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43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38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04R1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6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ZRIC CERTIFICATION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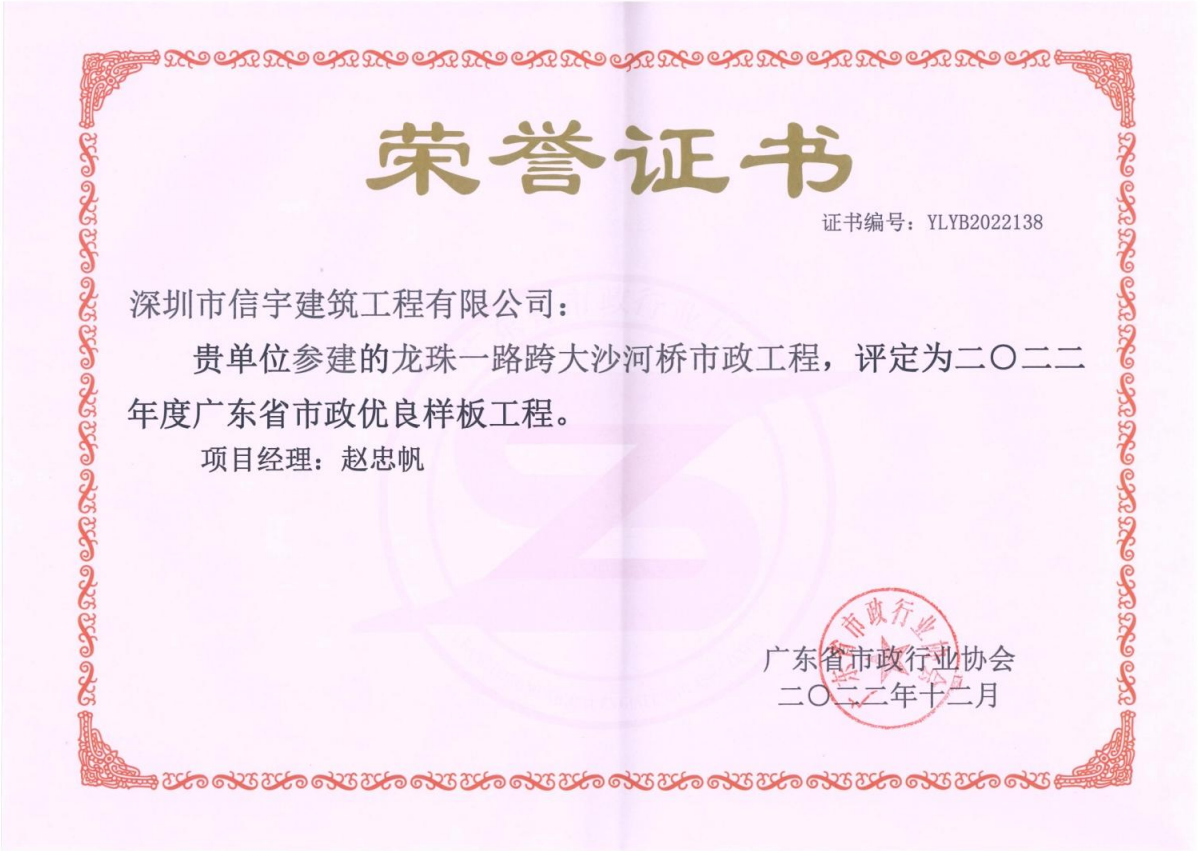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1.6 工程获奖

（1）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3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赵忠帆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2〕125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完成了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全部评选流程，现对125个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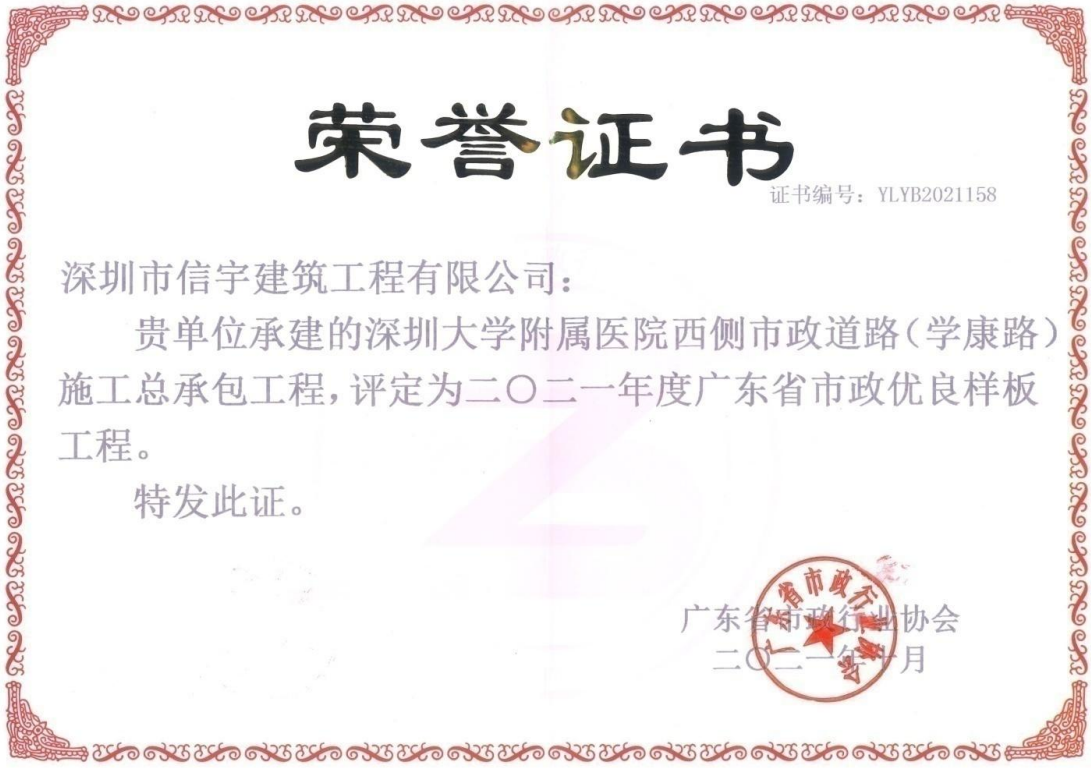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支线	34854.1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小学北规划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8200.3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26	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188.83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5838.3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福田保税区新洲路南延（桂花路西延连接新洲路）工程	5088.3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29916.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13444.9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39062.1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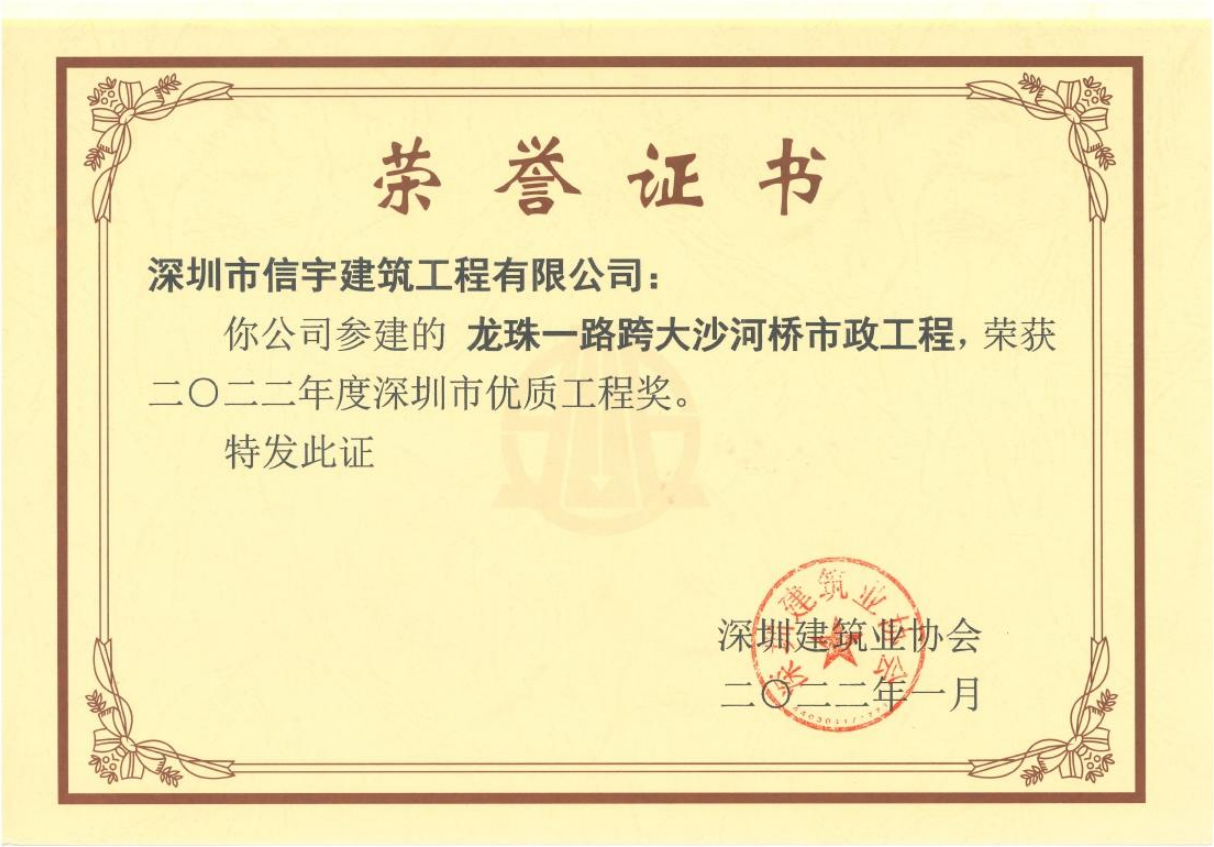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3）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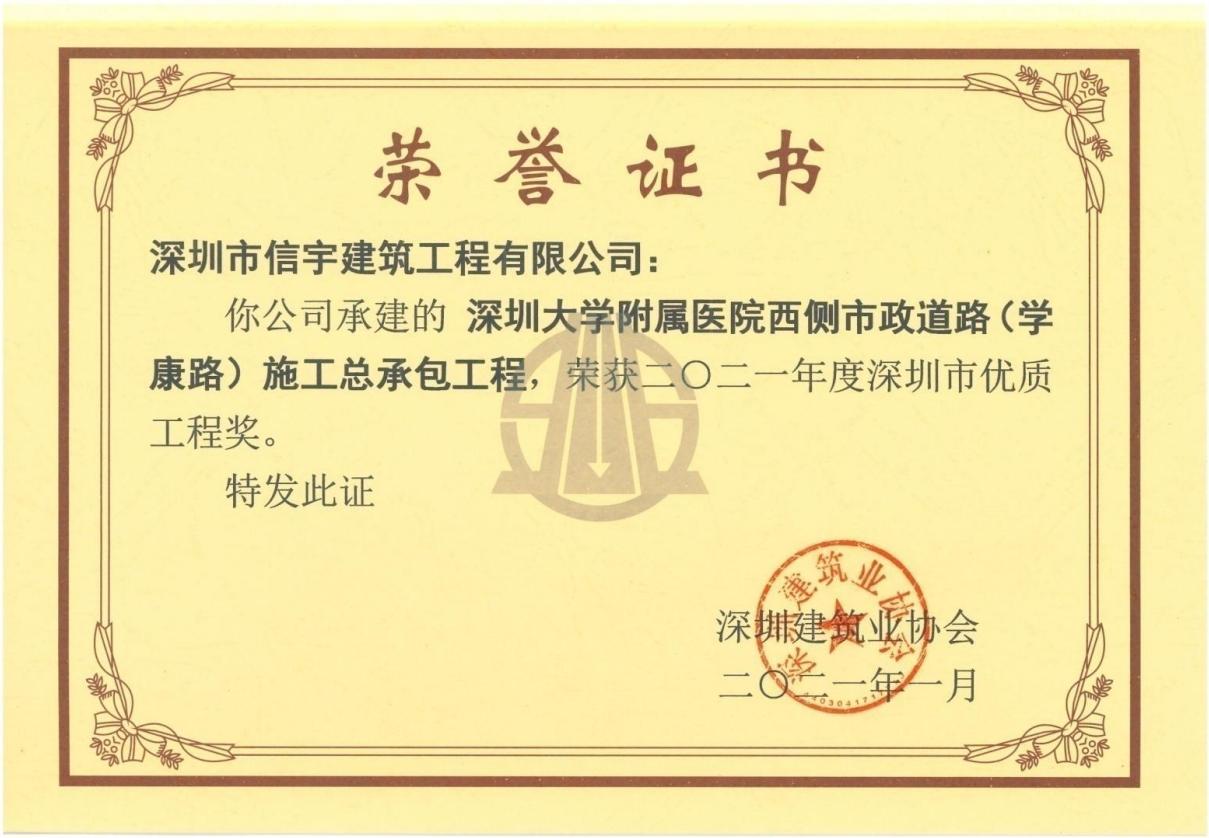
你公司参建的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4）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5）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6）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授予：深圳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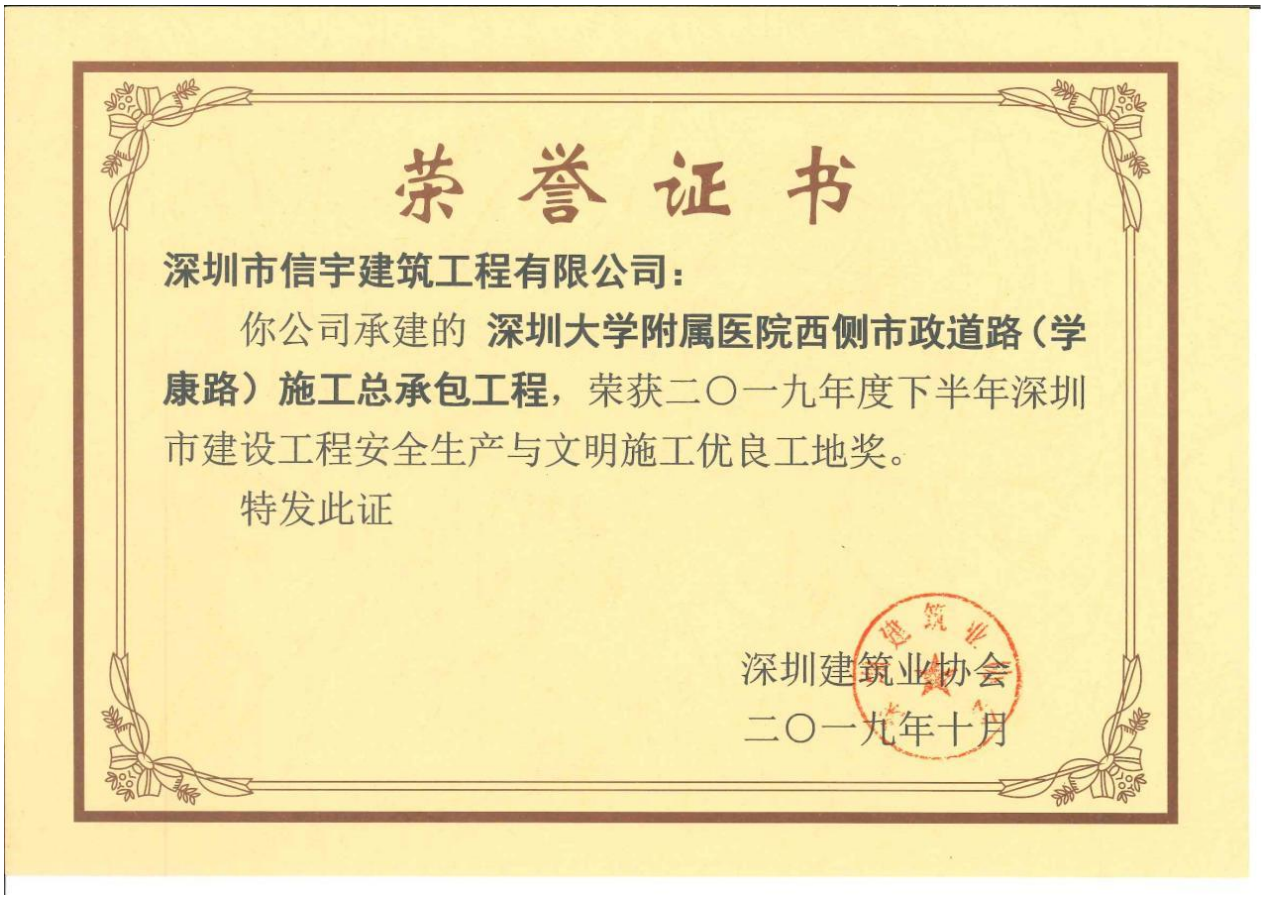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7）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1.7 企业纳税情况

（1）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40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1.39	0
2	企业所得税	93,476.35	0
3	印花税	109,34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144.87	0
5	增值税	3,338,162.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763.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19.24	0
8	环境保护税	75,165.81	0
	合　计	4,042,352.98	0
	其中，自缴税款	3,849,82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1,200.35元,2023年3,661,15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46450588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2）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234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17.8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51.32	0
3	印花税	162,544.15	0
4	教育费附加	122,150.52	0
5	增值税	4,071,683.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33.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76.77	0
8	环境保护税	37,456.4	0
	合　计	4,933,514.37	0
	其中，自缴税款	4,699,95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988元,2023年828,517.85元,2024年4,080,00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745421741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7日

（3）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529)95 证明 000006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AB9R0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29181.8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9	¥15917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63042.7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9235.67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1	¥2559.52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602.31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987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6583.6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陆分	¥2825253.2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8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1）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G0DUC1Y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 231, 890. 73	5, 738, 531.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 560, 171. 09	40, 444, 496. 64
预付款项	3	41, 504, 058. 81	35, 017, 165. 70
其他应收款	4	24, 609, 371. 20	38, 962, 441. 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 905, 491. 83	120, 162, 635. 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资产总计		150, 747, 139. 21	122, 734, 402. 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12.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			-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			-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514,923.65	5,866,977.86	4,486,078.16	1,895,823.3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39,802,327.71

附注10.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8,590,276.74**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6,669.39	246,669.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491.55	-1,491.55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91.55	-1,491.5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0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5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NR14BU3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6]3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5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年 5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65,872.34	48,438,9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63,520.32	12,041,42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446,746.36	35,647,857.93
其他应收款	4	35,679,771.25	23,832,249.53
存货	5	23,135,467.56	14,825,47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891,377.83	134,785,97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4,149.60	1,264,04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49.60	1,264,045.62
资产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950,438.17	22,523,335.25
预收款项			6,87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84,036.04	1,443,516.16
应交税费	8	1,849,189.65	1,458,605.73
其他应付款	9	22,768,368.00	3,883,39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2,031.86	36,182,8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
负债合计		55,252,031.86	36,182,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未分配利润		195,581.54	-160,74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495.57	99,867,1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4,827,249.32	250,016,620.99
减：营业成本	13	153,811,068.70	236,779,463.51
税金及附加		433,399.11	672,446.9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	8,311,868.83	10,008,130.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4,459.11	1,693,564.41
其中：利息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利息收入		-18,650.59	-47,392.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453.57	863,01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	851,746.53	129,91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07.04	733,09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3,912.55	183,2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94.49	549,8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794.49	549,8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17,961.64	141,231,8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350.91	7,996,2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504.33	5,859,50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424.31	43,79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6,241.19	198,877,5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00	-233,9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50.16	1,602,2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50.16	1,602,2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349.84	-1,602,2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794.49	549,822.7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495.02	811,58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309,993.13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968,504.17	24,152,0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69,182.14	-15,466,065.44
其他		-54,467.06	219,1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54,467.06	-54,467.06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215,212.95	99,812,70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410,794.49	410,7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0,794.49	410,79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95,581.54	100,223,495.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219,121.37	219,121.37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549,822.72	549,8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9,822.72	549,8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1 日成立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MABX38XX5W,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丝织路 10 号之一 1110 室（住所申报），负责人：李中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工具器具家具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5 年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20.00-33.33%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a.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檄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c.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	印花税税目税率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09,915.79	75,844.99
银行存款	48,229,048.26	24,190,027.35
合　　计	48,438,964.05	24,265,872.34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529,817.3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7,681.7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851.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276.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500.50
其他小计	1,888,551.28
合　计	**16,363,520.32**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8,284,395.5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148,738.45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7,678.81
其他小计	11,615,933.60
合　计	**55,446,746.3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93,250.28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89,658.56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986,136.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小计	7,133,926.41
合　计	**35,679,771.25**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3,688,357.36	18,410,000.00
材料	999,158.35	-
专业分包	137,958.72	4,725,467.56
合　计	**14,825,474.43**	**23,135,467.56**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391,255.24			391,255.24
运输设备	3,378,503.12	2,850.00		3,381,35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771.91	16,749.00		679,520.91
				-
合　计	**4,432,530.27**	**19,599.00**	**-**	**4,452,129.27**
B.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235,461.58	76,511.16		311,972.74
运输设备	2,600,777.53	491,025.49		3,091,80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245.54	131,958.37		464,203.91
				-
合　计	**3,168,484.65**	**699,495.02**	**-**	**3,867,979.67**
C.净　值:	**1,264,045.62**			**584,149.60**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74,039.4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814,590.69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1,572,628.44
深圳市光概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455,953.14
其他小计	12,533,226.49
合　计	20,950,438.17

附注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2,605.47	3,401,958.35	2,865,180.56	1,729,3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8.42	201,639.69	196,644.99	23,603.12
教育费附加	7,713.41	89,311.90	83,666.77	13,35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35	59,541.30	55,777.87	9,341.78
企业所得税	217,373.33	198,379.61	344,292.76	71,460.18
个人所得税	0.00	5,441.65	5,441.65	0.00
印花税	0.00	38,573.92	38,573.92	0.00
车船税	0.00	9,639.52	9,639.52	0.00
环境保护税	16,726.75	25,602.31	40,286.29	2,042.77
合　计	1,458,605.73	4,030,088.25	3,639,504.33	1,849,189.6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黄文宾	7,627,036.00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5,200.0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其他小计	890,268.00
合　计	22,768,368.00

附注10、长期借款

明　细	期限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年	6,900,000.00
合　计		6,900,000.00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建筑工程业务	164,827,249.32	-
合　计	**164,827,249.32**	**0.00**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	153,811,068.70	-
合　计	**153,811,068.70**	**0.00**

附注14.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4,987,160.33
社保	1,056,760.13
折旧	699,495.02
水电费	415,297.98
办公费	199,738.10
职工薪酬	185,458.52
业务招待费	180,326.52
福利费	152,868.64
职工教育经费	98,967.48
差旅费	81,876.90
车辆使用费	75,378.92
服务费	53,737.33
社保费	34,530.66
住房公积金	29,84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672.78
其他小计	32,751.52
合　计	8,311,868.83

附注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支出	502,999.09
赔偿款	330,000.00
滞纳金支出	18,747.44
合　计	851,746.53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9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建设地点	等级	评价时间
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07.22
2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07.22
3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03.13
4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03.11
5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8.30
6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	优秀	2023.11.23
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8.15
8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7.30
9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5.28
10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11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良好	2020.04.30【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2019 年

				/优秀	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
12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9.09.05
13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2019 年 04 月 10 日）
14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7.11.15
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
1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一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
17	建瓴路（同双路一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18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19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感谢信/表扬信	2023.04.11/2022.09.30/2023.01.10
20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3.04.11
21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
22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23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3.15

2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1.17
2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8.01
26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6.23
27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28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12.01
29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05.15
30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11.01
31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合格	2021.09.27
32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3.02.01
33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感谢信/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2023.05.17/2022.03.25
34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1.10.09
35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通报表扬	2021.09.03
36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红榜项目	2024.12.1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0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87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1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0-11-0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1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0年三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4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1.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峥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2020 年 04 月 3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652109.html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92	优秀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1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8	良好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19 年 11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41.html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88	良好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3	良好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2	良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9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9月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中标价	57.83408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2019 年 04 月 1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33.html



考评：2018年竣工项目-补充通报

排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90.5	优秀	黄志辉
2	深圳榕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麻雀岭片区及科兴路（含翠溪路）综合整治	74.5	合格	林少存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宾 0755-8695249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心武 0755-869524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工程名称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4.4815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8.14	合同工期	36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18.10.24	实际工期	344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机构人员配备	14
2、技术经济实力	15
3、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工期控制	1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安排合理，满足业主要求，评定为优良工程。（监理单位公章）陈长虎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7">□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td></tr>
<tr><td>承 包 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 包 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陈少东</td><td>电话 13642348581</td><td>项目负责人</td><td>冯金笑</td><td>电话</td><td>0755-86952491</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6973.874017（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09 月 16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02 月 14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151（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02 月 28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04 月 11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437（天）</td></tr>
<tr><td colspan="8">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分 项 内 容</td><td>得 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4">机构人员配备</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6">87</td></tr>
<tr><td>2</td><td colspan="4">技术经济实力</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4">施工过程管理</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4">进度控制</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4">配合与服务</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4">资金支付</td><td></td></tr>
<tr><td colspan="8">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r><td colspan="8">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7">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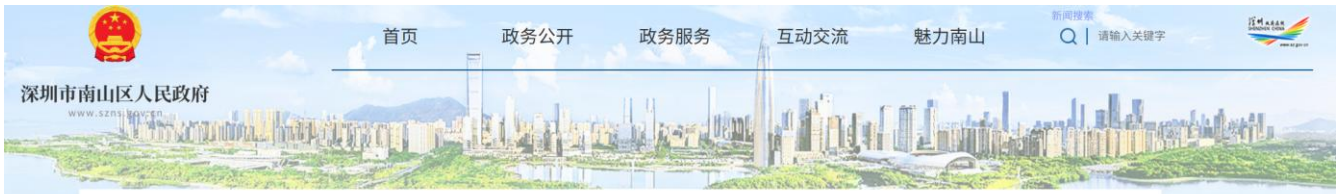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30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			工程合同价	400.830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 10 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片区			中标价	87.38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中标价	43.1846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 2023 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 年 5 月 17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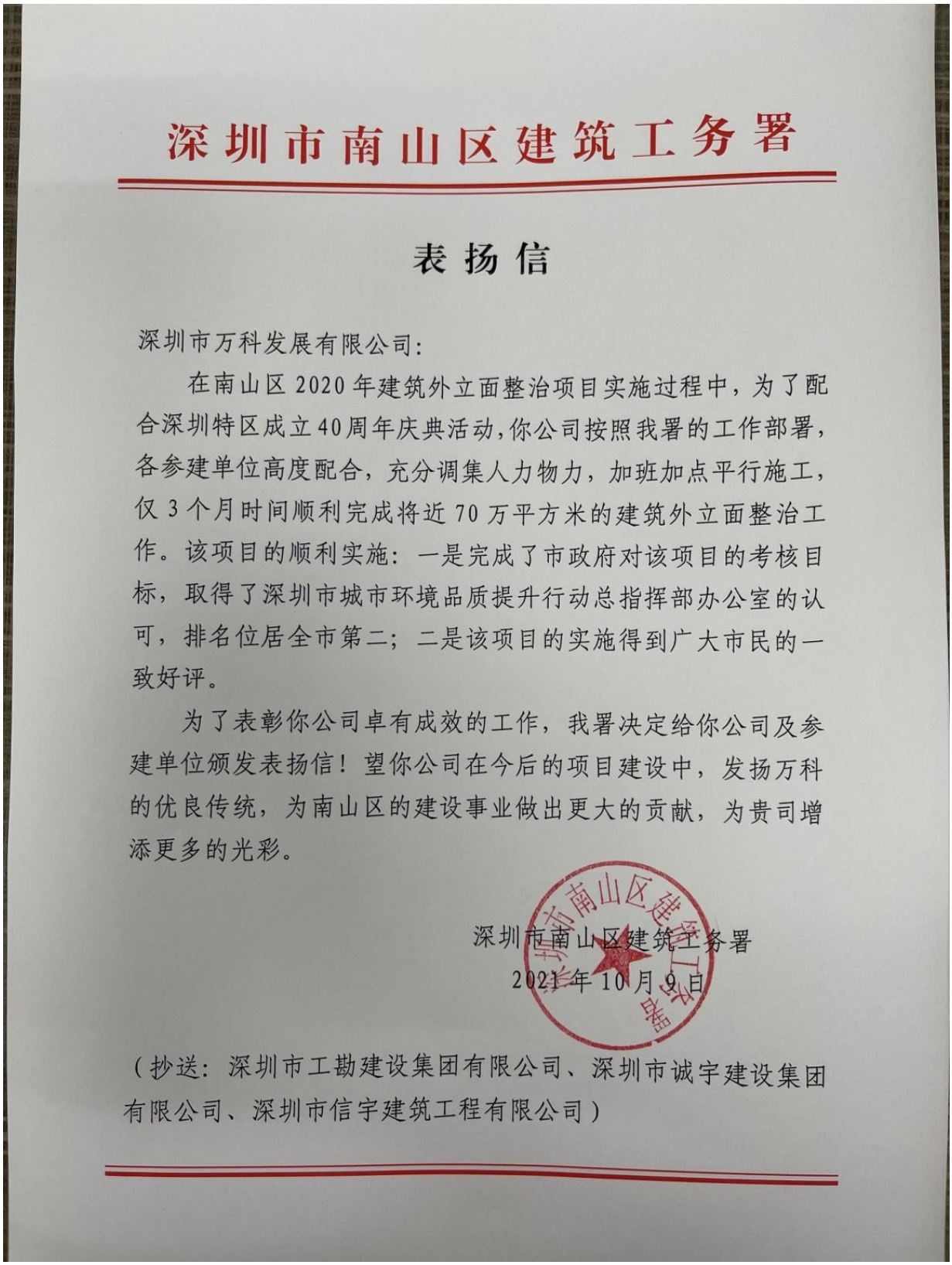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 3 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 70 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2021年第二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2021年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1年二季度，我局累计检查区管项目在建工程1941项次，出动检查人员5444人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207项，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8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274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419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111份，行政处罚立案4宗，罚款总金额约2.31万元。

二、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二季度以来，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期，全市范围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盲目赶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现象屡禁不止。

部分项目单位为提高施工效率，盲目赶工，加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施工工人为了便于施工，在高处作业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甚至出现未

佩戴安全带的现象。

（二）部分项目夜间施工报备不到位，出现擅自施工、违规作业的现象。

随着夜间施工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单位夜间施工管理行为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工地抱有侥幸心理，为规避监督巡查，未按规定的流程报备，擅自施工，甚至违规作业，且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加大了安全隐患风险。

（三）管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降低，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

目前，许多现场工人包括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方面有所懈怠，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疏于管理，存在较大的疫情防控风险；部分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人员随意出入，不仅对疫情防控不利，而且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高温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时发生，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有待加强。

夏季天气炎热，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下意识的寻找阴凉地避暑，但处在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结构周边为高空坠物的高发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措施有待加强；在防汛方面，部分项目单位的积水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入市政管道，非常容易造成管道堵塞。

三、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二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对现场施工工人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督，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安全带，进一步强化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确保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有序的推进施工作业。

（二）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申报，保证夜间安全管理投入。

各项目单位需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安全风险。如确需开展夜间作业，须提前向安监站进行申报，同时确保实际作业时间及内容与申报材料二致；如有变动须及时再次申报。夜间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确保照明设备等硬件投入和安全员等的人员投入切实满足现场要求，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化管理。

目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局势，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要加强管理，应采用专车接送，统一管理，补齐短板；工地封闭式管理要落实到位，禁止人员随意出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及时应对高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不断强化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

高温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需加强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须将积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同时加强对红线范围内的防洪措施，以免造成红线内积水，影响后期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工程

风险隐患管理、工人教育交底和文明施工等情况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项目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附件：1.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2.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3. 2021 年二季度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26667584）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厂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半山港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3：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天健创智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璞山海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抖动科技（深圳）卓越前海壹号T3楼（37层至39层）二次装修工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天龙雅居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快手深圳汉京金融中心职场装修工程	广州欣星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办公室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超网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湾三路地下通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照明等附属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上海汽车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9：

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2021年二季度）

监管单位（公章）

排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前五名	海德一道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二号地下通道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微波站往下200M车行道旁边坡治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总部项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五名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栋2栋裙楼及地下室局部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仙元路（仙茶路-同发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深圳普拉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szjs.gov.cn。
2.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上的，分别选取前10名和后10名，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下的，分别选取前5名和后5名。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水 务 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 秀 做 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十一号路空间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以上规定，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

定》（深府〔2015〕73 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姓名：陈少东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04 月 25 日



2、投标人市政道路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市政道路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6973.874017	长度约 1.5 公里，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本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路面翻新等。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良好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表扬信	175-192
2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2570.762648	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良好	193-209
3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420.275149	全长约 144 米，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路苗木迁移改造及市政路道路开口的施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优秀	210-221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招标公告截图

查询截图：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8380&channelId=285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工
办公电话：0755-2692197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l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8-2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1.5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总投资：15500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09-01 00:00:00.0 至 2022-01-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1 天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___(¥___69,738,740.17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玖佰伍拾万元整___(¥___9500000.00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叁佰贰拾捌万元整____(¥___3280000.00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

（4）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423485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华润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务署	李伟	项目负责人	18320407282
4	华润	杨春林	项目监理	13728401169
5	华建	余本学	总监	18188957653
6	深圳建工	王杰	技术总工	18999867572
7	华润	冯志成		
8	中建西勘院	李志恒	项目负责人	13609624553
9	中建西勘院	殷谋平		150109290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经理	1503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操		
12	信宇	林和贵		13670144886
13	信宇	谭金贤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晓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小东	技术负责人	136410489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路桥	吴中洁	质量负责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able>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2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5001001

标段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70.762648万元

中标工期：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本强

本工程于 2021-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3

查验码：35864711112098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南山区委院内。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_米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它: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暂定价)

（小写）：¥25707626.48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8.04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496577.1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2436549.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区委院内，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	工程造价（万元）	25707626.48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景观	工程用途	市政人行通道及景观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啸晴
副组长	王涛　王斌　姜珊珊 盘甲燕　齐建
组员	邓艳君 张红刚 林树佳 万志聪 杨廷辉 黄丰森 赵云 惠兵兵 肖成鑫 李广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给水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万志聪	李广新
绿化工程	林树佳	惠兵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 11月18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献礼建党百年华诞，迎接南山区第八次党代会及区“两会”召开，按区委区政府部署，2021 年 6 月，南山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紧急启动，贵司作为建设单位全情投入，协助我局攻坚克难，全力破解了工期紧、场地窄、雨季长、防疫严等难题，确保了 90 日内项目按时交付。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组建了何艺嵩、林树佳、黄本强为骨干的建设团队，加班加点、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最终保安全、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区委大院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灯光系统、屋面装饰装修等品质提升工作，保障了机关大院正常工作秩序。为南山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3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5-04-01-819832001001

标段名称：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20.275149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润源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6

查验码：58079025156372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 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枢纽八街（桂湾二路-枢纽七街），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为桂湾二路，终点为桂湾三路，全长约 144 米，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路苗木迁移改造及市政路道路开口的施工，并负责市政道路开口施工所涉及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约 144 米 宽：16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4202751.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97323.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5)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X846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一路码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850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	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枢纽七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3.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420.27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1-8198320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9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1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有	1份	
工程竣工报告	有	2份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1份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有	1份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1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1份	

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照明、燃气、通信、监控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9日

20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投标人园林景观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园林景观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6973.874017	长度约 1.5 公里，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本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路面翻新等。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良好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表扬信	223-24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3.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招标公告截图

查询截图：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8380&channelId=285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工
办公电话：0755-2692197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l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8-2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1.5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总投资：15500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09-01 00:00:00.0 至 2022-01-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1 天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___(¥___69,738,740.17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玖佰伍拾万元整___(¥___9500000.00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叁佰贰拾捌万元整____(¥___3280000.00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

（4）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423485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华润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务署	李伟	项目负责人	18320407282
4	华润	杨春林	项目监理	13728401169
5	华建	余本学	总监	18188957653
6	深圳建工	王进	技术总工	18999867572
7	华润	冯荣林		
8	中建西勘院	李志恒	项目负责人	13609624553
9	中建西勘院	殷谋平		150109290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经理	1503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操		
12	信宇	林和贵		13670144886
13	信宇	何金昊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晓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小东	技术负责人	136410489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路桥	吴中洁	质量负责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td></tr>
</table>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唐贤利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	
参加工作年限	2012.06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1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3.05.31-2024.07.17 担任“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2025.09.05-2025.11.3 担任“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2332.024873	全长约 326 米，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2024.07.17	获：建设单位表扬信	2023.05.31-2024.07.17	242-25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177.598531	道路全长约 334 米，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5.11.03	良好	2025.09.05-2025.10.11	253-26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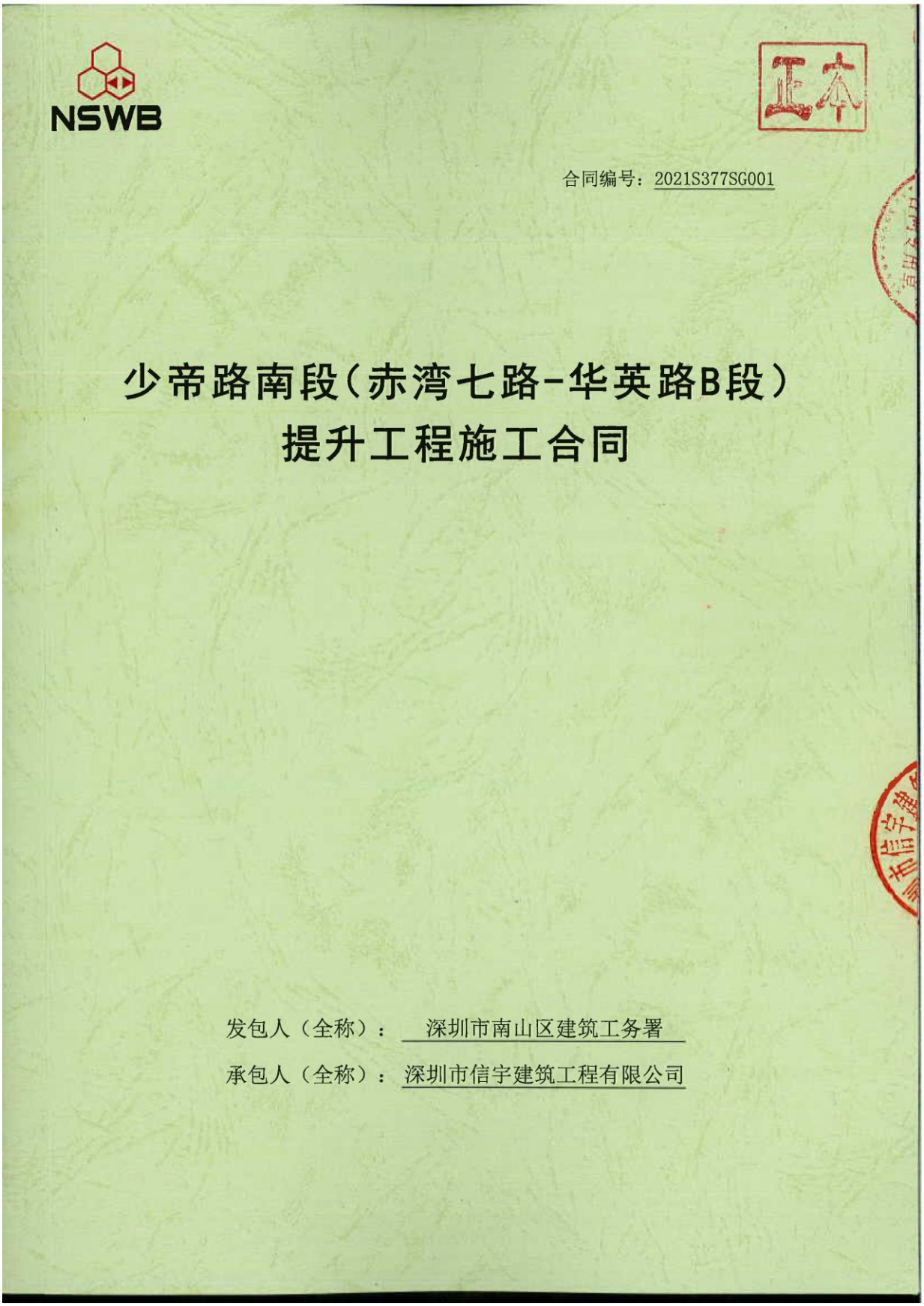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4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 B 段，全长约 326 米，道路改造红线宽 13.5 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 1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时。另 2.5 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 2450 平米，人行道面积约 1956 平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 279 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 3159.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62.7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工程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会议主持：杨超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illegible]	中国南山开发	代建负责	18502001181
曹学蕾	南山西工务署		15919449470
陈少勇	信宇	技术负责	18902733395
[illegible]彬	西伦土木	总监	13851659042
曹胜利	信宇	项目经理	15818205805
黄[illegible]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测计	15999607605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技术负责	13015539980
林[illegible]	中国铁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8370850359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造价	15718807038
郑辉潮	信宇	质量负责	15817436690
王[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826576073
[illegible]强	中国海外	监理设计	18925230400
袁中楷	信宇	负责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4.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9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77.598531 （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5.006627万元。35.006627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1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 万元，预备费 1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2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香山西街，北至侨北三街。道路全长约 33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334 米 宽：10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 1775985.3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 （¥ 261797.4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 88268.82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安全负责人	郑晓锋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安全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6467	质量
安全员	陈浩明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18398	安全
施工员	黄宏民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李中楷	/	岗位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质量
资料员	林名铨	/	岗位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材料员	蓝云妹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岗位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陈少东

电话：13642348581

传真：/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334km	工程造价（万元）	177.59853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5 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履约评价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 94417016467	建筑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 C3 证	中级	2016003006139/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建筑施工
5	道路工程师	陈少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73	市政
6	市政工程师	郭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B008751	市政工程
7	景观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45862 号	园林
8	机电工程师	郑惠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5	机电设备安装
9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10	测量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0182 号	建筑施工
11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7	建筑电气施工

12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62	建筑给排水施工
13	安全员	郑锋灿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9)0004675	安全
14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07000040	劳务
15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16	施工员	黄宏民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土建
17	技术员	林名铨	技术员	职称证/资料员证	员级	2503006243611 /0442311400012000237	建筑管理/资料
18	资料员	陈少斌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4208	资料
19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20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唐贤利

简历表

姓名	唐贤利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8911043750	手机号码	1581820584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50835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332.024873 万元 工作内容：全长约 326 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等。	2023.05.31-2024.07.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177.598531 万元 工作内容：道路全长约 334 米，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5.09.05-2025.10.11	已完	合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1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356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执业资格证书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52770

2770



姓名：
Full Name 唐贤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085013441761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583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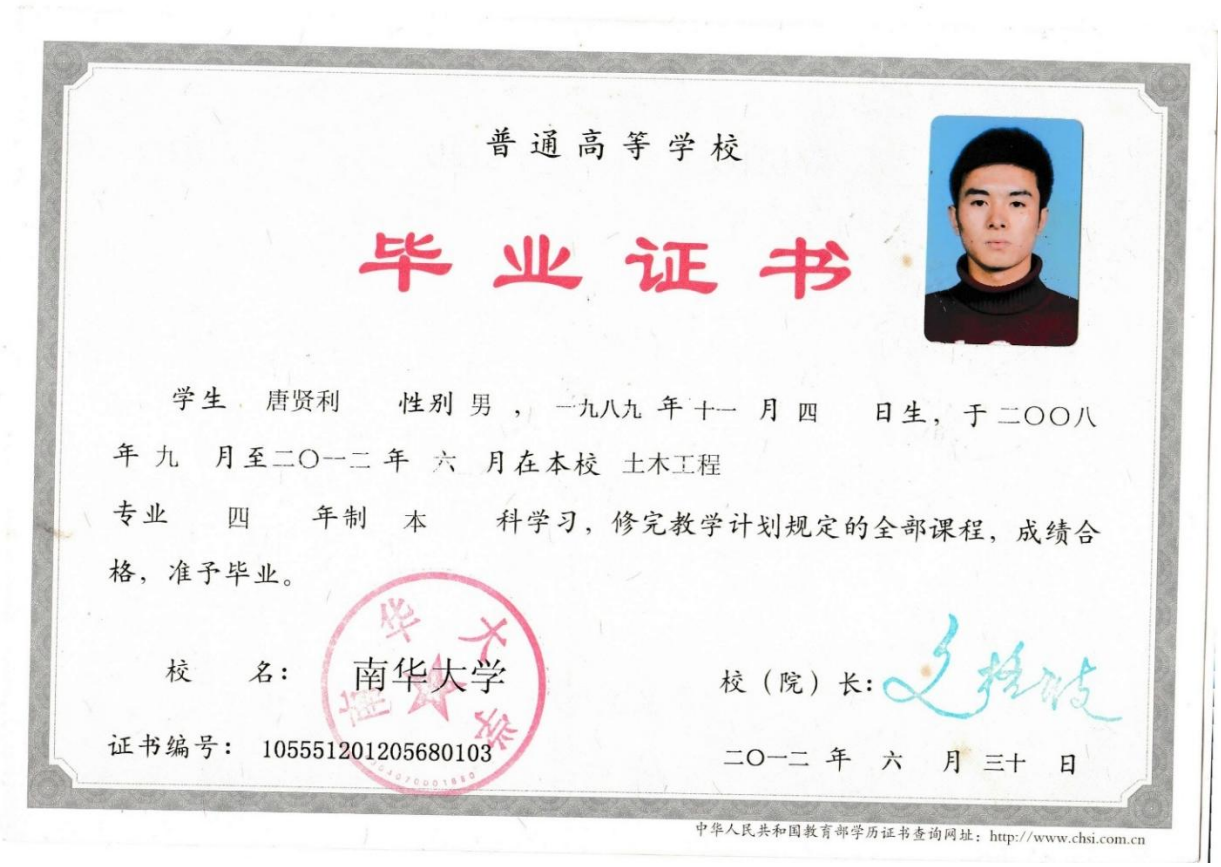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贤利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20568010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20-2036.05.20



姓名 唐贤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印塘村第二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219891104375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贤利　　社保电脑号：80646297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110437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4673.73	18656.56			11490.25	4124.06			1555.41		487.8		1227.0	41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d0d3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

详见：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1122.978066 万元 工作内容：用地面积为 9743.13 ㎡，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2.09.27 - 2023.07.04	已完	验收合格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担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2327.3920 万元 工作内容：全长约 400m，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1.07.30 - 2023.09.06	已完	验收合格 获：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担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1241.687613 万元 工作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2024.06.20 - 2025.11.27	已完	验收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779.989366 万元 工作内容：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	2024.10.08 - 2025.08.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担任技	工程造价：177.598531 万元 工作内容：全长约 33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5.09.05 - 2025.10.11	已完	验收合格

	术负责人】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 12 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66159.3	39536.8		8269.03	2835.48			2489.69			1694.78		2826.96	108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ea5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业绩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邹达豪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4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扩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 143650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75418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账户：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	工程造价（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欣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邓中华	项目负责人：

业绩 2：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T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400m，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2.75m+树池1.5m+自行车道2.0m +下凹式绿地1.5m +四车道车道14.5m+下凹式绿地1.5m +自行车道2.0m +树池1.5m +人行道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35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4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约372.4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约400米 宽：30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131,408.1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 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彦波	区工务署			刘彦波
曹学喜	南山区工务署			曹学喜
孔小建	中国南山集团		代建	孔小建
付雅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付雅
余子明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余子明
赵建路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路
卓小松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卓小松
李丹	南山区工务署			李丹
杨龙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		杨龙
赵志州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志州
刘德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德锦
彭分告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	彭分告
林子阳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子阳
郑晓生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生
李中楷				李中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业绩 3：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68142001001

标段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687613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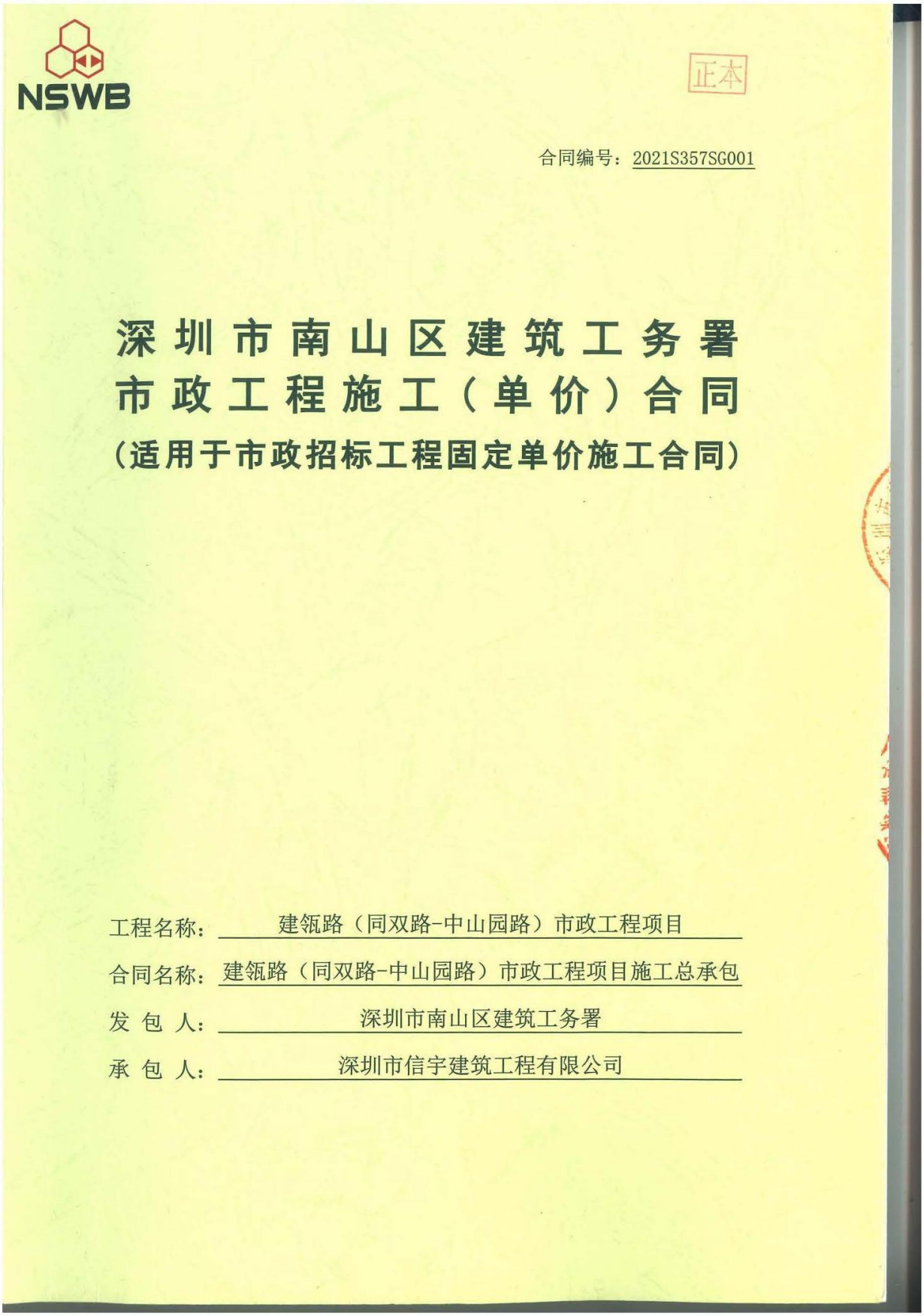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6

查验码：89126176118010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5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177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起点接规划同双路，终点接现状中山园路，道路全长约 25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256 米 宽：22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12416876.13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613055.5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60365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26572015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1.68761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11 月 27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11 月 27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11 月 27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11 月 27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11 月 27 日</td></tr>
</table>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设计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三工务局	工程师	13760112218
	建设监理	总监	18788820028
白永刚	综合院	项目总负	18929369174
	深圳二勘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20644986
	西伦土木		
	西伦土木	监理	13510000018
	李晓娟 信导	22届市政	13410345778
	信导	设计	15881886176
	西延高		13686890102
	信导建筑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西山质监站		13736461886
	〃		26188649
	〃		18118775478
陈建鹏	西伦土木	专监	13413744056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姚泽飞	西信土木	监理	17673840365
陈[illegible]	西信土木	老总	136[illegible]8250
李[illegible]	信宇建筑	项目负	
黄宏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林柏铨	信宇建筑	资料员	

业绩 4：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4001001

标段名称：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9.989366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文静

本工程于 2024-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39449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21-YHSJ03-ZB-241001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文家连

联系电话：17688973430

电子邮箱：wenjialian1@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后海片区市政道路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逸景二路至中心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片区，西起逸景二路，东至中心路，长约 68 米，红线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包含 1 处地下人行通道，长 28 米，净宽 6.1 米，净高 4.3 米至 5.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下通道、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等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5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7799893.66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155865.7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22日

发出日期：2025年8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68m	工程造价（万元）	779.98936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滨湖西路(梅景二路-中心路)项目	主持人	方家连
地　　点	施工现场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交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刘恩忠		13427524318
华润(集团)	文锦道		1768877343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13827643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13824395298
南山交通局	朱志平		13266640059
南山交通局	陈建忠		136 7010 5712
深圳市政院			18665076063
深圳市政院	翁心亚		13529282593O
深圳市政院	袁望秋		13902452357
龙建监理	万磊		13510928471
南山质检站	王海涛		26674400
南山质检站	罗飞 刘博		13602632248 26688649

本表一式多份，参与试验单位各一份。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主持人	
地　　点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信宇建筑	任之鹏	项目负责人	15899854452
信宇建筑	郑晓锋	现场负责人	13715242535
信宇建筑	蒋晓龙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建华	刘海林	设计	13686254056
市政院	杨秋利	设计	13109897753
市政院	王振	设计	13613020527
水利设计院	李岩	勘察	13594132477

本表一式多份，参与试验单位各一份。

业绩 5：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9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77.598531 （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5.006627万元。35.006627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1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 万元，预备费 1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2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香山西街，北至侨北三街。道路全长约 33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34 米 宽: 10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 1775985.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 (¥ 261797.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 88268.8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安全负责人	郑晓锋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安全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6467	质量
安全员	陈浩明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18398	安全
施工员	黄宏民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李中楷	/	岗位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质量
资料员	林名铨	/	岗位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材料员	蓝云妹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岗位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陈少东

电话：13642348581

传真：/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334km	工程造价（万元）	177.59853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5 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 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烨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辉潮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O一五年 三 月至二O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0573 二O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si.com.cn

身份证



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illegible]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9598.1	44460.8			40209.61	14574.09			2728.39		1829.79		2892.97	1097.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b19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安全负责人-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刘明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7日　至 2029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证书编号：65440101143158960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年 06 月 3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明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水流沟三巷9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4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6507.73	21544.56		6856.0	2354.22			1748.31		592.95		374.1		560.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c306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道路工程师-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东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305006246

身份证



姓名 陈少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926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illegible]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4462.8	44996.8			32948.33	12134.49			2758.54		1829.79		2892.97	1097.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a294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市政工程师-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郭丛

性　　别：女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230302198802154027

证 书 编 号：2021B008751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丛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景观建筑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20500239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郭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大直沽后台22号楼2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880215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6-2039.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丛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1460.0	5730.0			1514.19	504.78			504.78		151.92		303.84	75.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ce045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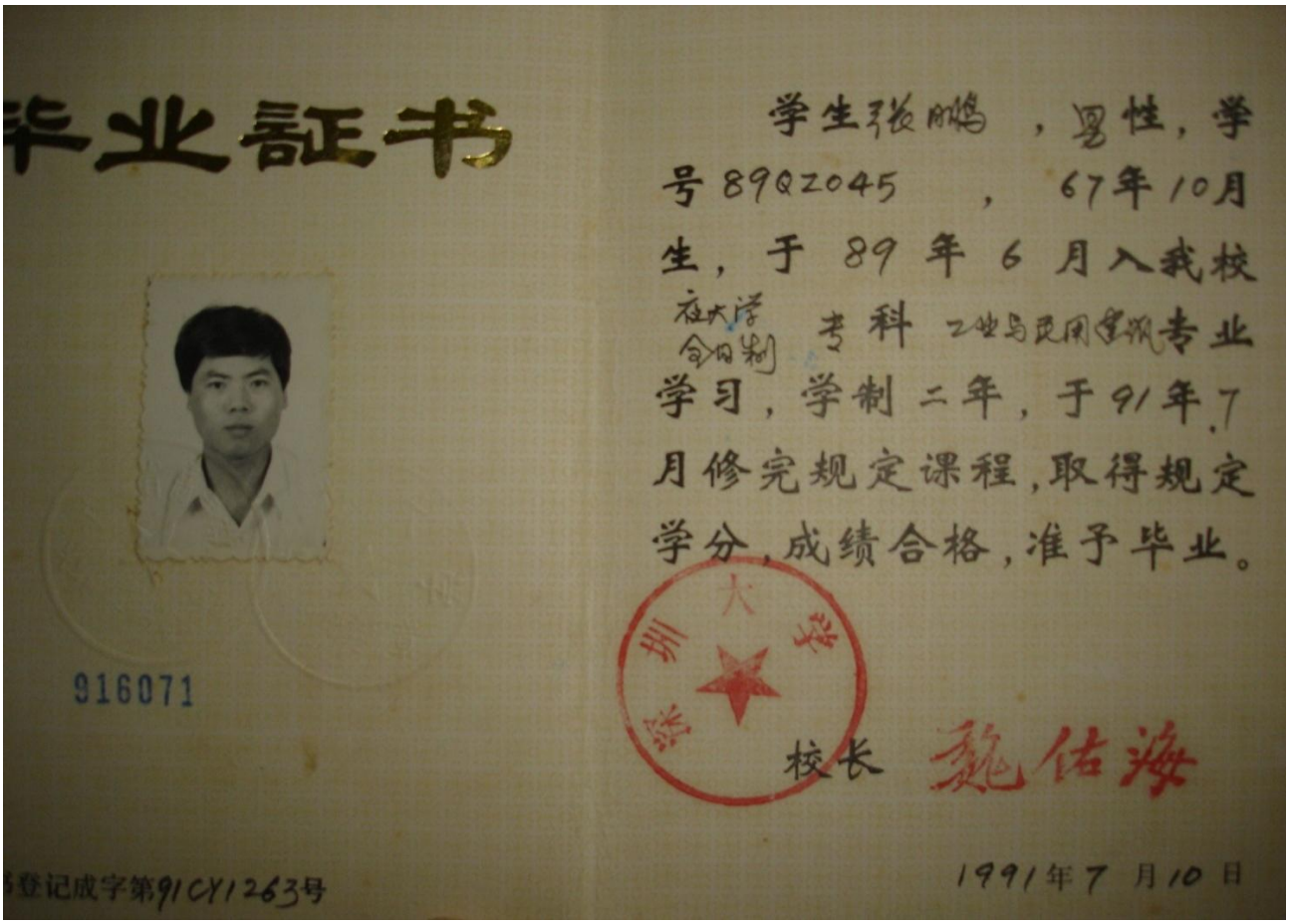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景观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张鹏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经 揭阳市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综合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45862 号
发证机关：揭阳市人事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日

毕业证


毕业証书

学生张鹏，男性，学号89QZ045，67年10月生，于89年6月入我校在大学合同制专科土地与房屋管理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于91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16071

校长 魏估海

1991年7月10日

登记成字第91CY1263号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8904.0	41256.0			7319.25	2518.81			2532.51		1491.21		2457.85	86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809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机电工程师-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惠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27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31

身份证



姓名 郑惠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五直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908106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10-2028.09.1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0864.53	24290.16			7577.17	2604.82			1902.75		806.86		1581.9	682.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c97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造价工程师-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8日
- 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晓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晓宇

签名日期：201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王晓宇

身份证号: 411222198611182O2X

证书编号: 654391210830036 7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 高等院校

二〇〇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276

No.01-09 00197425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柳林村二组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11182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4532.13	12677.36			3716.86	1239.08			1210.82		317.3		7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cd9d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姓名 林开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泉塘六片新村西畔围四
横巷1号101户
中国CHINA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901246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24-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7755.13	22533.36			6764.83	2333.97			1772.22		575.47		1328.95	53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ad12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七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325

校长：[illegible]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6461

身份证



姓名 陈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新桥南一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26-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illegible]	[illegible]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illegible]	[illegible]0.8	2700	21.6[illegible]	[illegible]5.4
合计				34673.73	20312.56		6350.54	2185.01				1648.56		187.8[illegible]		1227.0	47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aa61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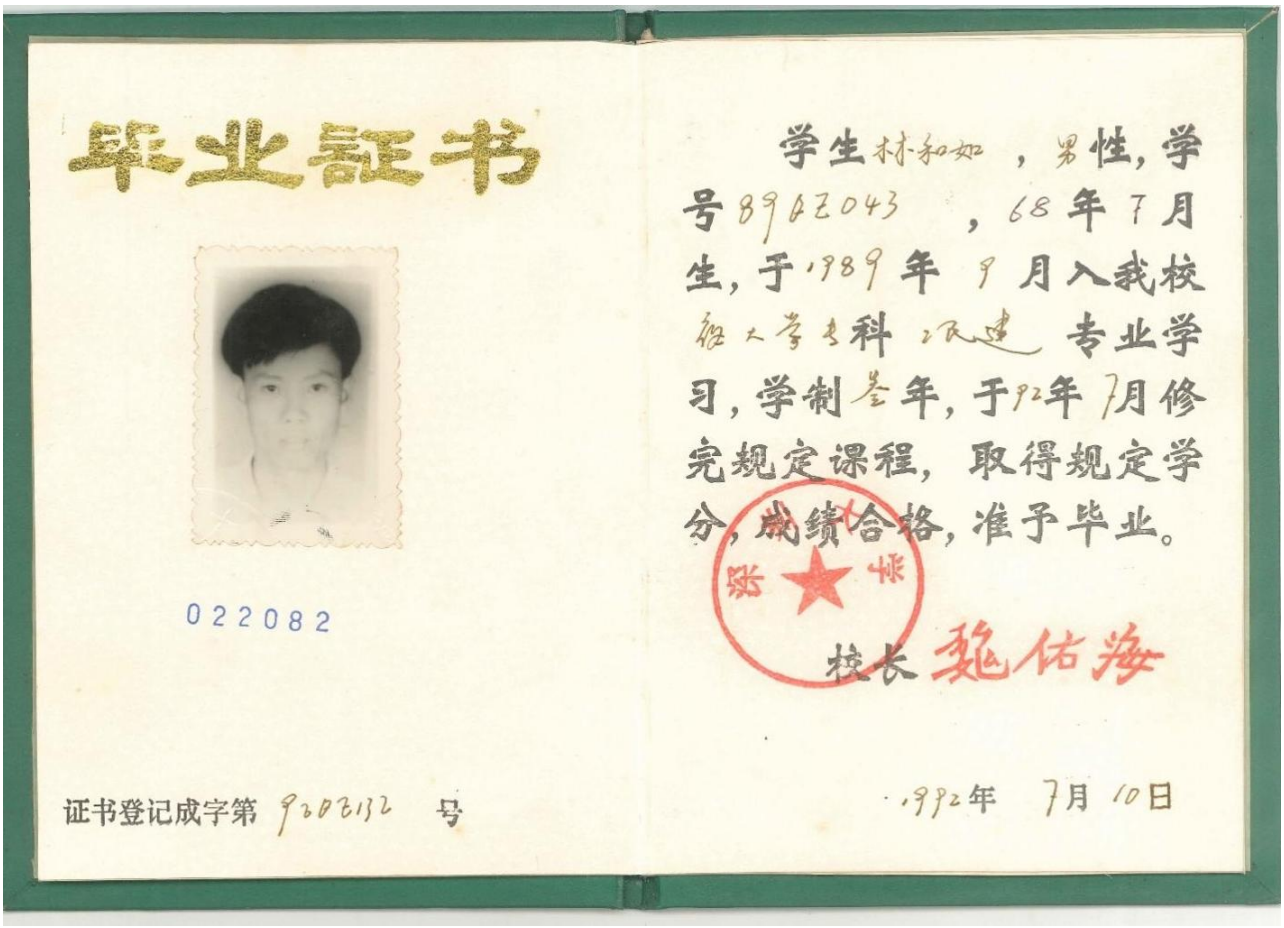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毕业証书

022082

学生林和如，男性，学号8902043，68年7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韶大学专科土建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冤估海

证书登记成字第 9202132 号

1992年 7月 10日

身份证



姓名 林和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一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30-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7937.73	22424.56			32732.62	12129.26			1767.36		998.65		1374.8	56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e518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安全员-郑锋灿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锋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160074
手机号码	1359020900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4675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4675

姓　　名：郑锋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锋灿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808300009

编　　号：2526849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锋灿　　社保电脑号：6449757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16007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5641.53	27165.36			8269.03	2835.48			2049.64		1055.64		1904.97	850.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8d3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040

岗位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鹏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510165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28.01.2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8	2520	[illegible].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illegible].8	2700	21.6	5.4
合计				25192.93	13054.96		3872.42	1290.94				1234.42		323.9		764.44	211.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fc8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小菊

身份证号：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7120190600277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身份证



姓名 张小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先锋岭村2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9807276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28.0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2741.73	17368.56			5490.9	1855.05			1482.96		460.86		1137.6	37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c861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宏民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5-2044.02.15
姓名 黄宏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乌石新校南三直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324665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1639.62	37730.96			13414.52	4816.02			2540.99		1472.48		2257.6	92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a5da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2120.13	17013.36			21533.66	7639.32			1457.22		523.62		1155.4	35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c940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资料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少斌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斌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　　号：247531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1655.93	31642.16			8269.03	2835.48			2291.2		1276.76		2180.1	91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alaa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蓝云妹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36

校长：[illegible]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22

身份证



姓名 蓝云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寨大园十七横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305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5570.73	21048.56		6541.39	2259.49				1689.96		514.71		1263.96	50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56e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质量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中楷

身份证号：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风新向北区九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26.12.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3666.13	26725.36			6965.19	2400.77			1999.02		807.76		1637.72	625.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456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